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300223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蔡慧君110年11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10445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蔡慧君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30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

昭 張 黃 復 集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函

970  
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30號10樓之5

受文者：蔡慧君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001104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  
電話：03-3188930  
傳真：03-3504371



裝  
訂  
線  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蔡慧君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實：受保護管束人蔡慧君（女、年 月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（僅3月9日）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10年9月1日、9月22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
- 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11月2日花檢和伍110毒執護82字第1109018766號函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

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
(二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蔡慧君 君(戶籍地：花蓮縣花蓮市國富里35鄰中央路三段730號3樓之9)、蔡慧君 君(居住地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30號10樓之5)
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(兼復貴監110年11月4日花監教字第1101100988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